

江恩环审（2023）44号

关于恩平市石龙水电站有限公司石龙水电站年发电 65万千瓦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恩平市石龙水电站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石龙水电站有限公司石龙水电站年发电65万千瓦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石龙水电站有限公司石龙水电站年发电65万千瓦时项目建设于恩平市牛江镇西坑林场附近。始建于2004年6月投产发电，属坝式发电站。

本水电站占地面积80m²，总装机容量325KW（1台200KW+1台125KW），电站设计水头175m，设计流量0.25m³/s，设计年

发电量 65 万 kw·h，年利用小时数 2000 小时。电站取水口位于电站上游的水陂，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1 km²，总库容 0.4 万 m³，水库大坝为土石坝，坝高 14m。取水许可证（粤江恩）字【2015】第 00048 号）显示取水量为 350 万 m³/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现对你单位报送的《报告表》予以备案。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三、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将该项目纳入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9日